

附件2

## 专利代理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

	一级		二级		三级		数据来源	分值	积分规则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基础分 (100分)	01	基础分 (100分)	0101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100	首次评价基础分为100分
附加加分项 (10分)	02	荣誉奖励 (3分)	0201	获得荣誉奖励情况	020101	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	1.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向所在地省局提交证书并经审核通过的,每项加1分 2.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向所在地省局提交证书并经审核通过的,每项加2分 3.以上两项最高加3分
									社会贡献 (7分)
		020202	履行行风志愿者职责情况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	履行行风志愿者义务,提供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查实的,每次计1分,最高3分			
		0203	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情况	020301	个人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情况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	以个人名义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并查实的,每次计0.5分,累计,最高3分	
			0301	被约谈并要求整改	03010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约谈并要求整改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5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行政约谈并要求整改,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该项一次扣15分
					030102	被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约谈并要求整改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0	被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正式行政约谈并要求整改,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该项一次扣减10分

负面信息（扣分项）	03	不规范执业行为（扣分项）	0302	存在其他不规范执业行为	030201	执业代理人人均代理量远高于正常水平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5	执业代理人人均代理量明显高于正常水平，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一次扣减15分	
					030202	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1.被认定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尚未被处罚的，每件扣0.5分，最高扣减20分 2.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存在代理量较大，反复代理等严重情节，整改不到位，尚未被处罚的，扣10分 3.被查实代理海外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每件扣1分，最高扣减20分；造成重大国际不良影响且拒不撤回的，最高扣减40分 以上三项合计最高扣减40分	
					030203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被认定在代理专利事务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一次扣减20分	
					030204	被列入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被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列入黑名单的，一次扣减40分	
					030205	有其他不规范执业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有其他不规范执业行为，在国际、国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次扣减40分	
	负面信息（扣分项）			0401	行政处罚	040101	警告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0	受到警告处罚的，一次扣减30分
						040102	警告并罚款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受到警告并罚款处罚的，一次扣减40分
						040103	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60	受到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处罚的，一次扣减60分
						040104	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00	受到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处罚的，一次扣减100分，退出评价序列

04	受处罚信息 (扣分项)	0402	刑事处罚	040201	因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00	发现执业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一次扣减100分，退出评价序列
		0403	其他	040301	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被认定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一次扣减20分
		0404	所在机构受到较重行政处罚	040401	所在机构被责令停业6个月至12个月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0	所在机构被责令停业6个月至12个月，对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的专利代理师、作为负有管理责任的股东或合伙人的专利代理师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专利代理师一次性扣30分
				040402	所在机构被吊销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60	所在机构被吊销执业许可证，对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的专利代理师、作为负有管理责任的股东或合伙人的专利代理师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专利代理师一次性扣60分
05	行业惩戒 (扣分项)	0501	受到行业协会惩戒	050101	受到行业协会警告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5	受到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警告惩戒,或者受到(省级)地方行业协会警告及以上惩戒的，一次扣减15分
				050102	行业协会通报批评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受到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通报批评惩戒的，一次扣减20分
				050103	被行业协会除名的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0	被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除名的，一次扣减30分

等级标准	
A+级	计分>100分
A级	90分≤计分≤100分
B级	80分≤计分<90分
C级	60分≤计分<80分
D级	计分<60分

出所：2023 年 4月 11 日付国家知識産権局ウェブサイ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4/11/art\\_527\\_183534.html?xxgkhide=1](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4/11/art_527_183534.html?xxgkhide=1)